

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议《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新增的日常交易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，相关交易具有真实背景。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，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基于上述，我们同意公司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陈洁、罗进、邹殿新、黄伟德

2022 年 6 月 2 日